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八學年度  
及民國九十七學年度

學校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學校電話：(02)2736-1661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 平衡表	4
五、 收支餘絀表	5
六、 現金流量表	6
七、 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7-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1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1-17
(五)關係人交易	17-18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19
(七)期後事項	19
(八)其他	19-20
八、 財務報表附表	
(一)現金收支概況表	21
(二)收入明細表	22
(三)支出明細表	23
九、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24
十、 會計師查核附表	25-3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董事會公鑒：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專科以上私立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制，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八學年度)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九十七學年度)之收支餘絀及現金流量。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會計師：

鄭戊水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平衡表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	附 註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銀行存款	四.1	\$178,375,615	1.38	\$138,565,375	1.45	短期債務	四.11	\$117,040,462	0.90	\$134,774,462	1.40
應收款項	四.2	126,321,760	0.97	126,024,601	1.33	應付款項	四.8	184,039,791	1.42	115,122,160	1.21
預付款項	四.3	18,672,918	0.14	75,764,425	0.79	預收款項	四.9	215,978,552	1.67	223,060,201	2.34
流動資產合計		323,370,293	2.49	340,354,401	3.57	代收款項	四.10	11,809,612	0.10	7,534,035	0.08
						流動負債合計		528,868,417	4.09	480,490,858	5.03
長期投資及基金						長期負債					
附屬機構投資	二及四.4	6,072,716,532	46.86	5,566,274,724	58.34	長期銀行借款	四.11	4,066,748,997	31.38	4,140,455,459	43.40
特種基金	二及四.5	160,453,446	1.24	157,055,887	1.65	其他長期負債	四.6	869,729,708	6.71	-	-
長期投資及基金合計		6,233,169,978	48.10	5,723,330,611	59.99	長期負債合計		4,936,478,705	38.09	4,140,455,459	43.40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其他負債					
土地		2,850,573,741	22.00	20,188,979	0.21	存入保證金		15,667,748	0.12	10,523,057	0.11
土地改良物		25,809,600	0.20	21,285,600	0.22	應付代管資產		-	-	996,590	0.01
房屋及建築		2,755,499,662	21.26	2,707,788,399	28.38	其他負債合計		15,667,748	0.12	11,519,647	0.1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118,950,995	8.63	1,078,895,702	11.31	負債合計		5,481,014,870	42.30	4,632,465,964	48.55
圖書及博物		523,563,950	4.04	472,794,008	4.96	權益基金及餘絀					
其他設備		175,665,197	1.36	164,529,423	1.72	權益基金	二及四.12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836,800	0.06	208,000	-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35,506,455	1.05	137,609,408	1.44
減：累計折舊總額		(1,081,193,917)	(8.34)	(1,000,562,569)	(10.49)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	-	-	-
固定資產淨額		6,376,706,028	49.21	3,465,127,542	36.31	權益基金合計		135,506,455	1.05	137,609,408	1.44
無形資產						餘絀	二				
電腦軟體	二及四.7	27,277,804	0.21	17,122,936	0.18	累積餘絀		4,772,969,195	36.83	4,419,085,062	46.32
減：累計攤銷總額		(9,417,168)	(0.07)	(6,999,674)	(0.07)	本期餘絀		608,360,659	4.69	351,781,180	3.69
無形資產淨額		17,860,636	0.14	10,123,262	0.11	餘絀合計		5,381,329,854	41.52	4,770,866,242	50.01
其他資產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四.6	1,960,655,054	15.13	-	-
存出保證金		1,694,500	0.01	879,500	0.01	權益基金及餘絀		7,477,491,363	57.70	4,908,475,650	51.45
代管資產		5,704,798	0.05	1,126,298	0.01	負債、權益基金及餘絀總額		\$12,958,506,233	100.00	\$9,540,941,614	100.00
其他資產合計		7,399,298	0.06	2,005,798	0.02						
資產總額		\$12,958,506,233	100.00	\$9,540,941,614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羅意美

會計主任：許淑群

校 長：邱文達

董事長：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收支餘絀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各項收入	二及附表二				
學雜費收入		\$656,732,558	27.33	\$666,561,024	33.83
推廣教育收入		78,802,798	3.28	61,331,410	3.11
建教合作收入		494,649,446	20.58	448,852,171	22.78
補助及捐贈收入		597,219,666	24.85	294,969,345	14.97
附屬機構收益		462,356,103	19.24	386,407,574	19.61
財務收入		1,889,705	0.08	3,501,211	0.18
其他收入		111,378,363	4.64	108,787,903	5.52
收入合計		<u>2,403,028,639</u>	<u>100.00</u>	<u>1,970,410,638</u>	<u>100.00</u>
各項支出	二及附表三				
董事會支出		5,498,666	0.23	4,200,998	0.21
行政管理支出		182,221,906	7.58	140,368,407	7.1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1,949,693	40.86	820,816,245	41.66
獎助學金支出		41,524,212	1.73	38,628,285	1.96
推廣教育支出		66,475,269	2.77	48,238,240	2.45
建教合作支出		482,273,453	20.07	369,447,400	18.75
附屬機構損失		-	-	159,011,724	8.07
財務支出		21,247,059	0.88	28,184,443	1.43
其他支出		13,477,722	0.56	9,733,716	0.49
支出合計		<u>1,794,667,980</u>	<u>74.68</u>	<u>1,618,629,458</u>	<u>82.14</u>
本期餘絀		<u>\$608,360,659</u>	<u>25.32</u>	<u>\$351,781,180</u>	<u>17.86</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羅意美

會計主任：許淑群

校 長：

校長邱文達

董事長：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608,360,659	\$351,781,180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47,445,623	379,622,253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2,870,781)	(510,234,654)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55,327,806)	(107,322,169)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減)增數	62,673,174	113,015,292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270,280,869	226,861,902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沖減附屬機構投資收現數	371,778,000	438,277,000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650,000	1,600,000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00,657,781)	(163,296,039)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9,690,180)	(5,513,230)
購置其他資產付現數	(5,575,090)	(129,708)
增撥附屬機構投資付現數	(303,741,551)	(961,406,40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465,000)	(600,000)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8,701,602)	(691,068,37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舉借長短期銀行借款收現數	-	590,000,000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123,361,661	111,888,514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19,089,162	9,137,676
減：償還長短期銀行借款付現數	(91,440,462)	(91,440,462)
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118,834,917)	(113,497,791)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13,944,471)	(21,794,189)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81,769,027)	484,293,748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39,810,240	20,087,271
減：銀行存款轉列特種基金	-	-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38,565,375	118,478,1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178,375,615	\$138,565,3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銀行借款轉貸	\$850,000,000	\$ -
土地—土地重估增值	\$2,830,384,762	\$ -
減：其他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869,729,708)	-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960,655,054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羅意美

會計主任：許淑群

校長：邱文達

董事長：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本校位於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於民國五十一年間，由地方熱心教育人士捐助興學，經教育廳於民國五十一年七月九日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核准設立為臺北醫學院，並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升格改制為臺北醫學大學，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為遵照國家教育政策暨現行教育法令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並謀其健全發展。截至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登記財產總額（包括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為 13,023,961,380 元。

本校之附屬作業組織包含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以下簡稱萬芳醫院)、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以下簡稱雙和醫院)。

本校截至 99 年 7 月 31 日及 98 年 7 月 31 日止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 705 人及 639 人。

截至九十八學年度設有：

1. 醫學院

(1) 醫學系、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呼吸治療學系

(2) 臨床醫學研究所、醫學科學研究所、醫學資訊研究所、醫學人文研究所

2. 口腔醫學院

(1) 牙醫學系、口腔衛生學系、牙體技術學系

(2) 牙醫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生醫材料暨工程研究所

3. 藥學院

(1) 藥學系

(2) 生藥學研究所、藥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

4. 護理學院

(1) 護理學系、老人護理暨管理學系

(2) 護理學研究所



## 5. 公共衛生暨營養學院

- (1) 公共衛生學系、保健營養學系、醫務管理學系
- (2)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及博士班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訂定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 2. 會計基礎

採權責發生為列帳基礎。

### 3. 資產及負債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A. 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
- B. 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C. 在學校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A.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B. 學校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營運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者。

### 4. 附屬機構投資

本校依附屬作業組織之會計處理準則設置附屬機構投資，以紀錄本校附設醫院、萬芳醫院及雙和醫院之營運狀況。於會計年度結算時，將該等附屬醫院作業餘絀列為本校當年度之附屬機構收益或損失。

## 5. 特種基金

凡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本科目之貸方對應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或其來源之負債科目等。

## 6. 固定資產

係以取得成本及重估增值為入帳基礎。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中除圖書及博物採報廢法，未提列折舊費用外，餘均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購置固定資產之借款利息亦不予資本化列為資產成本。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者，將固定資產淨額轉列為「維護及報廢」科目；報廢資產如有處分收益，將收益列入「雜項收入」科目。

土地得按申報地價調整之，調整後而發生之增值，經減除估計之土地增值稅準備後，列為權益項下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7.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

## 8. 權益基金及餘絀：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13 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 5 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 9. 退休撫卹基金

本校於民國九十一年董事會修訂通過「臺北醫學大學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依規定由本校報奉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學費百分之二範圍內收取之教職員工退撫經費，連同董事會及學校相對提撥學費百分之一之經費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

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本校部份員工適用勞基法規定，於94年6月30日前係按月以給付薪資總額2%提列退休金，專戶儲存台灣銀行。另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校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6%。

## 10. 收入及支出

收入及費用以權責發生時為入帳基礎，依「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按功能別及性質別歸類表達。

## 11. 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教、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以往年度之結餘款不在當年度收入範圍內)百分之七十者，則其本身之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但如經主管機關核准保留供未來年度購置相關設備者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



## 12.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校自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起，採用教育部推動折舊方法變更之規定，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由報廢法變更為直線法之會計處理，據以提列折舊，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九十七學年度本期餘絀減少 113,643,911 元，同時調整累積餘絀 914,617,542 元。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9.7.31	98.7.31
零用及週轉金	\$12,100,000	\$11,000,000
支票存款	55,962,558	70,466,605
活期存款	110,313,057	57,098,770
合 計	\$178,375,615	\$138,565,375

上述存款其用途並未設限。

#### 2. 應收款項

	99.7.31	98.7.31
應收票據	\$-	\$300,000
應收利息	84,514,838	57,007,119
應收其他款	41,806,922	68,717,482
合 計	\$126,321,760	\$126,024,601

#### 3. 預付款項

	99.7.31	98.7.31
預付保險費	\$224,706	\$230,479
暫付款-其他	9,296,845	68,879,912
其他-計劃經費案	9,151,367	6,654,034
合 計	\$18,672,918	\$75,764,425

#### 4. 附屬機構投資

	99.7.31	98.7.31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2,622,254,163	\$2,492,764,305
萬芳醫院	676,563,340	636,927,495
雙和醫院	2,773,899,029	2,436,582,924
合 計	<u>\$6,072,716,532</u>	<u>\$5,566,274,724</u>

#### 5. 特種基金

	99.7.31	98.7.31
獎學金基金	\$17,601,015	\$17,601,015
捐款基金等	116,783,440	120,008,393
互助金基金	5,339,713	5,441,731
離職儲金	19,607,278	14,004,748
未上市公司股票	1,122,000	-
合 計	<u>\$160,453,446</u>	<u>\$157,055,887</u>

未上市公司股票係因產學合作所受贈取得固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立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股數分別為 70,000 及 80,000 股，係以贈與日之資產淨值評估入帳。

#### 6. 固定資產

##### 九十八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地(含土地重估增值)	\$20,188,979	\$2,830,384,762	\$-	\$-	\$2,850,573,741
土地改良物	21,285,600	4,524,000	-	-	25,809,600
房屋及建築	2,707,788,399	48,128,482	208,000	625,219	2,755,499,662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78,895,702	72,674,214	-	32,618,921	1,118,950,995
圖書及博物	472,794,008	11,649,019	39,587,107	466,184	523,563,950
其他設備	164,529,423	21,151,109	-	10,015,335	175,665,197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08,000	47,423,907	(39,795,107)	-	7,836,800
小 計	<u>4,465,690,111</u>	<u>\$3,035,935,493</u>	<u>\$-</u>	<u>\$43,725,659</u>	<u>7,457,899,945</u>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650,166	\$510,540	\$-	\$-	\$2,160,706
房屋及建築	192,376,567	31,331,800	-	96,870	223,611,49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95,387,283	73,736,902	-	27,142,083	741,982,102
其他設備	111,148,553	10,531,008	-	8,239,949	113,439,612
小 計	<u>1,000,562,569</u>	<u>\$116,110,250</u>	<u>\$-</u>	<u>\$35,478,902</u>	<u>1,081,193,917</u>
合 計	<u>\$3,465,127,542</u>				<u>\$6,376,706,028</u>

## 九十七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移轉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20,188,979	\$-	\$-	\$-	\$20,188,979
土地改良物	19,144,145	2,300,000	-	158,545	21,285,600
房屋及建築	2,665,112,747	37,939,652	4,736,000	-	2,707,788,399
機械儀器及設備	1,023,464,418	68,999,375	2,629,010	16,197,101	1,078,895,702
圖書及博物	423,750,434	23,365,143	26,018,346	339,915	472,794,008
其他設備	160,491,656	11,859,431	679,000	8,500,664	164,529,423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7,144,010	27,126,346	(34,062,356)	-	208,000
小 計	4,319,296,389	\$171,589,947	\$-	\$25,196,225	4,465,690,111
累計折舊					
土地改良物	\$1,323,082	\$347,076	\$-	\$19,992	1,650,166
房屋及建築	163,791,224	28,585,343	-	-	192,376,567
機械儀器及設備	634,940,205	73,938,683	-	13,491,605	695,387,283
其他設備	108,609,388	9,620,945	-	7,081,780	111,148,553
小 計	\$908,663,899	\$112,492,047	\$-	\$20,593,377	1,000,562,569
合 計	\$3,410,632,490				\$3,465,127,542

- (1) 本校依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自 97 學年度起固定資產(除圖書及博物仍採報廢法外)採直線法提列折舊費用，97 學年度計提列 112,492,047 元，並將以前年度應提列之累計折舊 908,663,899 元予以追溯調整，帳列累積餘絀減項。
- (2) 上項土地係包含原始取得土地成本 20,188,979 元及本期按土地申報地價調整之土地重估增值 2,830,384,762 元，另依重估增值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869,729,708 元(帳列其他長期負債)，差額 1,960,655,054 元列為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3)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投保金額分別為 3,782,000,000 元及 3,430,000,000 元。
- (4) 上列固定資產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均未提供作為借款之抵押擔保。



## 7. 無形資產

### 九十八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17,122,936	<u>\$10,189,614</u>	<u>\$34,746</u>	\$27,277,804
攤銷及減損：				
減：累計攤銷總額	6,999,674	<u>\$2,446,449</u>	<u>\$28,955</u>	9,417,168
帳面價值	<u>\$10,123,262</u>			<u>\$17,860,636</u>

### 九十七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單獨取得成本：				
電腦軟體	\$10,481,081	<u>\$6,768,855</u>	<u>\$127,000</u>	\$17,122,936
攤銷及減損：				
減：累計攤銷總額	5,953,643	<u>\$1,151,864</u>	<u>\$105,833</u>	6,999,674
帳面價值	<u>\$4,527,438</u>			<u>\$10,123,262</u>

(1) 97 學年度依部頒「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配合固定資產折舊方法變更，將「機械儀器及設備」及「其他設備」科目項下之「電腦軟體」10,481,081 元轉列無形資產，並依提供效益年限分年攤提。

(2) 97 學年度攤銷增加 7,105,507 元，係包含本期提列攤銷數 1,151,864 元及轉列累積餘絀 5,953,643 元。

## 8. 應付款項

	99.7.31	98.7.31
應付工程設備款	\$26,161,597	\$21,396,259
應付利息	2,819,017	3,459,673
其 他	155,059,177	90,266,228
合 計	<u>\$184,039,791</u>	<u>\$115,122,160</u>

## 9. 預收款項

	99.7.31	98.7.31
建教合作收入	\$108,464,204	\$92,802,924
教育部補助款	78,622,821	100,346,480
暫收款-離職儲金	19,607,278	14,004,748
其他	9,284,249	15,906,049
合 計	<u>\$215,978,552</u>	<u>\$223,060,201</u>

## 10. 代收款項

	99.7.31	98.7.31
代收軍訓教官薪資	\$-	\$1,624,696
代收聯招報名費	5,716,642	-
代收互助金	4,088,769	4,339,936
代扣稅捐及勞、健保費	1,193,939	939,690
代收其他	810,262	629,713
合 計	<u>\$11,809,612</u>	<u>\$7,534,035</u>

代收軍訓教官薪資於支付時認列人事費及補助收入，自 98 學年度起改由淡江大學統一發放。

## 11. 長期銀行借款

明細如下：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99.7.31	98.7.31	借款方式
中國信託	台(81)高 65187 號 台(82)高 04257 號 台(82)高 05215 號	\$37,251,000	\$52,153,000	額度 691,000,000 元，期間為 82 年 12 月 21 日~102 年 12 月 21 日，本金自 86.3.15 償還，每年二期，分別為 3/15,10/15，計 32 期，每期 7,451,000 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	台(90)高(四)字第 90086683 號	86,538,459	98,076,921	額度 150,000,000 元，期間為 90 年 1 月 15 日~107 年 1 月 15 日，本金自 94.3.15 償還，每年二期，分別為 3/15,10/15，計 26 期，1-25 期 5,769,231 元，第 26 期還 5,769,225 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台高(四)字第 0920076546 號	120,000,000	160,000,000	額度 240,000,000 元，期間為 92 年 5 月 15 日~102 年 5 月 15 日，本金自 96 年 11 月 15 日起分 12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平均每期攤還 20,000,000 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
第一銀行	台高(四)字第 0920058581 號	-	875,000,000	額度 950,000,000 元，期間為 92 年 6 月 13 日~107 年 6 月 13 日，本金自 96 年 6 月 12 日償還。98 至 99 年每年攤還 2,500 萬元，100 至 101 年每年攤還 5,000 萬元，102 至 105 年每年攤還 1 億元，106 至 107 年每年攤還 1.625 億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從 99 年 6 月 18 日以「借新還舊」方式將 850,000,000 元轉由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承貸。

銀行別	教育部核准文號	99.7.31	98.7.31	借款方式
合作金庫	台高(四)字第 0920111237	640,000,000	640,000,000	額度 640,000,000 元，期間為 94 年 9 月~114 年 9 月共計 20 年。98 學年度申請展期並變更還款條件，經變更為自 99.11.30 起分期攤還本金。第 1-5 年只繳息不還本，第 6-10 年各償還本金 25,600 仟元，第 11-15 年各償還本金 38,400 仟元，第 16-20 年各償還本金 64,000 仟元，本金自 99.11.30 起，於每年 5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分二次平均償還，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
台灣中小企銀	台高(四)字第 0940081947 號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2,150,000,000	2,150,000,000	額度 2,150,000,000 元，期間為 95 年 11 月~115 年 11 月共計 20 年，前 5 年只繳息不還本，第 6 年至第 10 年攤還本金 20%，第 11 年至第 15 年攤還本金 30%，第 16 年至第 20 年攤還本金 50%，每 6 個月還本一次，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
新光商銀	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	300,000,000	300,000,000	額度 300,000,000 元，期間為 97 年 9 月~104 年 9 月共計 7 年，前 3 年只繳息不還本，按月計息，自第 100 年 9 月 12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共分 8 期，清償借款金額之 12.5%，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
土地銀行	台高(四)字第 0920058581 號	850,000,000	-	原授信合約由第一商業銀行承貸，從 99 年 6 月 18 日為降低利率以「借新還舊」方式轉由土地銀行東台北分行承貸。額度 850,000,000 元，期間為 99 年 6 月 18 日~107 年 6 月 13 日，99 年 12 月 18 日開始還本 2,500 萬元，100~101 每年應攤還 5,000 萬，102~105 每年應攤還 1 億，106~107 每年應攤還 1.625 億元，採機動利率，按月付息。
合 計		4,183,789,459	4,275,229,921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17,040,462)	(134,774,462)	
淨 額		<u>\$4,066,748,997</u>	<u>\$4,140,455,459</u>	

## 12. 權益基金

-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特種基金期末餘額減除相關之負債(互助金基金及離職儲金相對應之科目分別帳立代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暫收款等)後之餘額。



-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剩餘款。

### 13. 累積餘絀

- (1) 本校係屬財團法人為免稅單位，其盈餘亦不得分配，依本校捐助章程規定，其他團體機構或私人捐贈之財產均為本校所有，其管理使用係依私立學校法暨其施行細則有關之規定辦理。
- (2) 本校解散清算後，所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 五、關係人交易

###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校之關係
李祖德	係本校之董事長
朱炳昱	係本校之董事
吳成文	係本校已卸任之董事(任期至 990730)
洪奇昌	係本校之董事
徐明達	係本校之董事
陳增福	係本校已卸任之董事(任期至 990730)
陳時中	係本校之董事
張文昌	係本校之董事
趙宇天	係本校之董事
郭瑛玉	係本校之董事
胡俊弘	係本校之董事
陳玲玉	係本校之董事
魏哲和	係本校之董事
邱孝震	係本校之董事
郭許達	係本校之董事
王惠鈞	係本校之董事
林元清	係本校之董事
邱文達	係本校之校長
蘇慶華	係本校之副校長
陳大樑	係本校之副校長
李友專	係本校之副校長
謝明哲	係本校已卸任之副校長

##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捐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趙宇天	\$15,114,460	\$-
李祖德	3,513,590	6,500
邱文達	1,360,000	560,851
洪奇昌	1,000,000	-
朱炳昱	220,000	110,000
蘇慶華	140,000	-
陳玲玉	100,000	-
郭許達	60,000	5,000
陳大樑	40,000	-
陳時中	2,000	2,000
謝明哲	-	5,000
合 計	<u>\$21,550,050</u>	<u>\$689,351</u>

### (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各項報酬及費用

關係人名稱	98 學年度	97 學年度
李祖德	\$160,000	\$63,000
朱炳昱	45,000	21,000
洪奇昌	165,000	73,500
徐明達	100,000	42,000
陳增福	180,000	84,000
陳時中	115,000	35,000
張文昌	115,000	56,000
趙宇天	40,000	-
郭瑛玉	135,000	63,000
胡俊弘	95,000	38,500
陳玲玉	110,000	45,500
魏哲和	110,000	35,000
邱孝震	130,000	45,500
郭許達	85,000	42,000
王惠鈞	15,000	-
林元清	15,000	-
合 計	<u>\$1,615,000</u>	<u>\$644,000</u>

## 六、承諾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一案，業經教育部台(85)高字第 85504213 號函同意，並於 85 年 7 月 17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市立萬芳醫院委託經營契約書，經營期間 9 年，於 92 年 10 月 10 日再與台北市政府續約，經營期間至 103 年 8 月 20 日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貳億元已委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為保證，經營期間學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
2. 本校經董事會會議同意，向教育部申請投標參與行政院衛生署雙和醫院公辦民營一案，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 0920160447 號函同意在案，並業於 93 年 3 月 8 日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契約，由本校投資興建及經營雙和醫院，其中有關使用保證金新台幣壹億元已委由第一商業銀行代為保證，本期依契約約定於本校取得建築物執照後，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參仟萬元，故原壹億元履約保證書已請行政院衛生署退回，並另開立柒仟萬元之保證書。經營期間自契約簽約日起計 50 年(至 143 年 3 月 7 日止)，本校享有經營及管理之權力並負經營及管理所生之責任，另雙和醫院已於 97 年 7 月 1 日正式營運，因此於 97 年 8 月經衛生署以衛署醫管字第 0970063570 號函同意將履約保證金減為伍仟萬在案，由第一商業銀行無息反還履約保證金貳仟萬元。
3. (1) 為籌措興建雙和醫院財源，93 學年本校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5 億元貸款案，於 94 年 11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原貸款由 15 億元增至 18 億元，業經教育部於 95 年 1 月 16 日以台高(四)字第 0950004898 號函同意在案。  
(2) 另依上述函令規定為健全本校及附屬醫院財務結構，並利持續追蹤財務改善情形，自 95 年起本校按季(每年 3 月、6 月、9 月、12 月)提出最近 1 年及未來 5 年財務執行情形及未來現金收支概況表報部備查，若盈餘情形未如預期應提出具體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報部。  
(3) 該專案貸款 18 億元乙案，行政院衛生署要求如將來係以雙和醫院用地設定抵押取得融資貸款時，所訂定契約第四章第三項第一款之約定辦理，即「乙方(係臺北醫學大學)因投資興建經營本案所取得之資產、設備及權利(包括地上權)，非經甲方(係指行政院衛生署)同意，不得轉讓、出租、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或授予他人用益權之行為」。

## 七、期後事項

無。

## 八、其他

1. 本校於 97 年 8 月 5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台高(二)字第 0970148663-W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97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劃」一案，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 6,592 萬元，分 2 期撥付經費，第 1 期 3,296 萬元，第 2 期 3,296 萬元，2 期之補助款皆已撥付。



2. 本校於 98 年 9 月 8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台高(二)字第 0980141549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98 年度「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劃」一案，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 9,900 萬元，分 3 期撥付經費，第 1 期 3,465 萬元，第 2 期 3,297 萬元，第 3 期 3,138 萬元，3 期之補助款皆已撥付。
3. 本校於 98 年 8 月 21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台高(四)字第 0980142285-W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98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劃」一案，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 12,852 萬元，分 2 期撥付經費，第 1 期 1,674 萬元，第 2 期 11,178 萬元，2 期之補助款皆已撥付。
4. 本校於 99 年 4 月 27 日，接獲教育部以經台高(四)字第 0990066849-W 號函通知，同意補助 9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院校務發展計劃」一案，該案補助款為新台幣 12,325 萬元，補助款經費已一次撥付。
5. 本校之校長、副校長聘任案：
  - ① 97 年 5 月 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邱文達教授為本校新任校長，聘期擬自 97 年 7 月 1 日至 100 年 6 月 30 日止。
  - ② 97 年 7 月 17 日及 98 年 4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謝明哲教授及李友專教授擔任本校之副校長。附設醫院院長由李飛鵬教授擔任，洪傳岳教授擔任萬芳醫院院長，吳志雄教授擔任雙和醫院院長。
  - ③ 98 年 7 月 23 日及 98 年 8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聘任陳大樑教授、李友專教授及蘇慶華教授擔任本校之副校長。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一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56,732,558	36.32	\$666,561,024	44.66
推廣教育收入	78,802,798	4.36	61,331,410	4.11
建教合作收入	494,649,446	27.35	448,852,171	30.09
補助及捐贈收入	597,219,666	33.03	294,969,345	19.76
附屬機構收益	462,356,103	25.57	386,407,574	25.89
財務收入	1,889,705	0.10	3,501,211	0.23
其他收入	111,378,363	6.15	108,787,903	7.2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592,870,781)	(32.78)	(510,234,654)	(34.19)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1,776,278)	(0.10)	32,229,411	2.16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1,808,381,580	100.00	1,492,405,395	100.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5,498,666	0.30	4,200,998	0.28
行政管理支出	182,221,906	10.08	140,368,407	9.41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981,949,693	54.30	820,816,245	55.00
獎助學金支出	41,524,212	2.30	38,628,285	2.59
推廣教育支出	66,475,269	3.68	48,238,240	3.23
建教合作支出	482,273,453	26.67	369,447,400	24.76
附屬機構損失	-	-	159,011,724	10.65
財務支出	21,247,059	1.17	28,184,443	1.89
其他支出	13,477,722	0.75	9,733,716	0.65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247,445,623)	(13.68)	(379,622,253)	(25.44)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9,121,646)	(0.50)	26,536,288	1.78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1,538,100,711	85.07	1,265,543,493	84.80
經常門現金餘絀	270,280,869	14.93	226,861,902	15.20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設備	72,126,525	3.99	65,596,363	4.40
圖書及博物	51,669,050	2.86	48,511,691	3.25
其他設備	20,361,752	1.13	11,951,263	0.80
電腦軟體	9,690,180	0.54	5,513,230	0.37
其他資產	5,575,090	0.31	129,708	0.0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合計	159,422,597	8.83	131,702,255	8.83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10,858,272	6.10	95,159,647	6.37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土地改良物	12,360,800	0.68	2,300,000	0.15
房屋及建築物	44,139,654	2.44	34,936,722	2.34
本期現金餘絀	\$54,357,818	2.98	\$57,922,925	3.88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收入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二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收入%	金 額	經常收入%
學雜費收入				
學費收入	\$467,317,712	19.44	\$475,534,762	24.14
雜費收入	183,733,598	7.65	184,892,956	9.38
實習實驗費收入	1,526,872	0.06	1,580,221	0.08
學分費收入	4,154,376	0.17	4,553,085	0.23
小 計	656,732,558	27.32	666,561,024	33.83
推廣教育收入	78,802,798	3.28	61,331,410	3.11
建教合作收入	494,649,446	20.58	448,852,171	22.78
補助及捐贈收入				
補助收入	503,027,949	20.94	226,027,177	11.47
捐贈收入	94,191,717	3.92	68,942,168	3.50
小 計	597,219,666	24.86	294,969,345	14.97
附屬機構收益	462,356,103	19.24	386,407,574	19.61
財務收入				
利息收入	614,308	0.03	1,528,129	0.08
基金收益	1,275,397	0.05	1,973,082	0.10
小 計	1,889,705	0.08	3,501,211	0.18
其他收入				
試務費收入	5,603,740	0.23	5,455,792	0.28
住宿費收入	22,022,420	0.92	21,097,970	1.07
雜項收入	83,752,203	3.49	82,234,141	4.17
小 計	111,378,363	4.64	108,787,903	5.52
經常收入合計	\$2,403,028,639	100.00	\$1,970,410,638	100.00



##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 支出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九十八學年度		九十七學年度	
	金 額	經常支出%	金 額	經常支出%
董事會支出				
人事費	\$2,273,056	0.13	\$2,260,865	0.14
業務費	1,405,565	0.08	1,144,972	0.07
維護及報廢	114,805	0.01	57,958	-
退休撫卹費	42,637	-	-	-
交通費	1,615,000	0.09	644,000	0.04
折舊及攤銷	47,603	-	93,203	0.01
小 計	5,498,666	0.31	4,200,998	0.26
行政管理支出				
人事費	56,609,428	3.15	51,663,112	3.19
業務費	60,008,405	3.34	29,994,476	1.85
維護及報廢	9,515,364	0.53	8,753,949	0.54
退休撫卹費	4,184,803	0.23	2,834,818	0.18
折舊及攤銷	51,903,906	2.90	47,122,052	2.91
小 計	182,221,906	10.15	140,368,407	8.67
教學研究及訓導支出				
人事費	550,565,155	30.68	473,751,257	29.27
業務費	291,460,811	16.24	220,292,001	13.61
維護及報廢	54,450,282	3.03	47,848,739	2.96
退休撫卹費	19,369,839	1.08	12,744,581	0.79
折舊及攤銷	66,103,606	3.68	66,179,667	4.09
小 計	981,949,693	54.71	820,816,245	50.72
獎助學金支出				
政府補助獎助學金支出	15,498,563	0.86	15,609,417	0.96
民間捐贈獎助學金支出	984,000	0.05	596,000	0.04
學校自付獎助學金支出	25,041,649	1.40	22,422,868	1.39
小 計	41,524,212	2.31	38,628,285	2.39
推廣教育支出				
人事費	15,845,026	0.88	13,859,335	0.86
業務費	50,308,568	2.80	34,129,916	2.11
折舊及攤銷	321,675	0.02	248,989	0.01
小 計	66,475,269	3.70	48,238,240	2.98
建教合作支出				
人事費	242,698,609	13.52	181,955,505	11.24
業務費	239,394,935	13.34	187,491,895	11.58
折舊及攤銷	179,909	0.01	-	-
小 計	482,273,453	26.87	369,447,400	22.82
附屬機構損失	-	-	159,011,724	9.82
財務支出				
利息費用	21,247,059	1.19	28,184,443	1.74
其他支出	13,477,722	0.76	9,733,716	0.60
經常支出合計	\$1,794,667,980	100.00	\$1,618,629,458	100.00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內部會計控制之評估說明

報告日期：99 年 09 月 21 日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民國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7 月 31 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院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98 學年度

98 年 7 月 8 日台會(二)字第 0980117582 號函

###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漏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建教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漏列或低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交通費及出席費之總金額，未超過年度總收入 1%，且最高額度未超過 500 萬元。(註：適用於學校法人董事會成員及監察人依捐助章程等相關規定未支領任何專任報酬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6.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財團法人創設目的，且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相關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7.查核事項：

查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是否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8.查核事項：

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無給職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所支領之交通費、出席費，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上開人員並不得將個人支出由學校報支？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9.查核事項：

董事會聘雇之職員，未由董事擔任，且相關之聘雇人事費用，均由董事會支出項下之人事費支應?(抽查薪資印領清冊、董事名冊、學校員額編制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教師及行政人員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1.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核定或其授權核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2.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期購置郵政禮券之支出計 46,240 元，係供節慶之用。

14.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三)資產查核

1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校內不動產出租予校外廠商經營書店、餐廳、影印店及其他商店，僅對學校學生、教職員工營業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核准文號：

16.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 98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辦理(98 年 4 月 21 日以前，則為依教育部 82 年 9 月 2 日台(82)技字第 049643 號函規定辦理)，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文號：

17.查核事項：

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1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基金無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19.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無虛增轉列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0.查核事項：

學校年度剩餘資金轉列投資基金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6條規定，經董事會通過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1.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有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若無投資項目則勾「不適用」，以下內容請逕行刪除；若有投資項目則請先完成以下表列項目，表列項目內所填之項目金額若有不合規定及額度，則勾「否」並補充說明)

表列項目：

(1) 該校「累積盈餘」為(\$-727,962,593)，其 1/2(\$-363,981,297)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該校本學年並未流用，故加計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0)，合計(\$0)為本校「可投資額度上限」；

(2) 學校「投資基金」科目餘額(\$0)加計特種基金內具其他用途之投資基金(\$0)，合計投資股票(\$0)，占「董事會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0)百分比為(0%)，本校尚可再投資之總金額為(\$0)。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無購買上開範圍以外之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贖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設置投資基金。

2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短期投資、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費及基金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動支經費及基金購買外國貨幣(外匯)以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2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法規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四)負債查核

3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 94 年 5 月 12 日台會(二)字第 0940055901 號函所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均請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資料(「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填"0")計算舉債指數？(若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frac{\text{銀行借款淨額}}{\text{99年7月31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4,812,170,036}{713,039,782} = 6.75$$

舉債指數之相關計算表詳附件一。(係合併所有附屬作業組織之合計指數)

3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舉借長期負債(貸款期間3個月以上)，其舉債指數不等於0者，是否依據教育部90年7月5日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規定，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或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舉債指數等於0者，是否依教育部94年5月12日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時，併同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93學年度間新增長期銀行借款其舉債指數為4.95，屬事後報備已於95年1月16日經台高(四)字第0950004898號函核備在案。

報備教育部文號：94年6月23日台高(四)字第0946081947號

92年9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111237號

92年6月3日台高(四)字第0920076546號

92年5月5日台高(四)字第0920058581號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台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並無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新設私立學校符合 94 年 12 月 29 日台技(二)字第 0940172708C 號令之規定，於招生 3 年以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若有舉債情形，須經教育部實地審查專案核准，請列出教育部同意文號及金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係非屬新設立學校，故不適用。

###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3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無閒置未經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7.查核事項：

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收支作業及查核要點」，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購置之財物、勞務，每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所購置財物、勞務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超過 100 萬元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 (六)其他



39.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之預算是否依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將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本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本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98 年 10 月 12 日 台會(二)字第 0980128991 號

40.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101 會計月報表，是否均於次月 15 日期限前函送本部？(註：上學年度 7 月至本學年度 9 月之月報表，可合併 10 月之月報表最遲於 11 月 15 日以前送本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1. 經教育部以台高(三)字第 0920160447 號函核准新增與行政院衛生署簽訂雙和醫院公辦民營，已於 97 年 6 月 30 日將人事、帳務、採購及財產等作業移轉至雙和醫院。

2.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台(65)高字第 13299 號函。

3. 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財團法人萬芳醫院：台(85)高字第 8550421 號函。

教育部核准日期及文號：

4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 90 年 12 月 25 日台(90)會(二)字第 90176749 號令發布之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1)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2)平衡表(3)收支餘絀表(4)現金流量表(5)現金收支概況表(6)收入明細表(7)支出明細表(8)編製財務報表依據之附註，於學校網站公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勾選「是」，請列出所公告資料之查核日期及網址，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查核日期：99 年 11 月 25 日

公告網址：<http://acc.tmu.edu.tw/newpage18.htm>

44.查核事項：

會計師上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核該校上學年度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45.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貴部對該校本學年度無應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

46.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47.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上開辦法第 20 條及其他內部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若學年度中間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請勾否，並說明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私立學校遴用會計主管須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規定取消，故自 97 年 1 月 18 日私立學校法生效日開始，新任之會計主管，無須函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備。)

補充說明：

48.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未連續3年(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查核簽證受查核標的學校，且最近3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並不曾在受查核之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董事，或有償提供學校諮詢及顧問業務？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之前3學年度(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 1.本表勾「是」表正常，勾「否」表異常，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
- 2.若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 3.若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異常內容。
- 4.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 5.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 6.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 7.新修訂之私立學校法於民國97年1月16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700003941號令修正公布，因此，部分新修訂條文之執行，涉及主管機關另行訂定子法與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須另定規定才得以執行者，應俟訂定相關規定後才適用。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會計師：

鄭戊水





臺北醫學大學暨附屬醫院  
舉債指數計算表  
(本資料依據98學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一

單位：元

項目/金額	學校	萬芳醫院	附設醫院	雙和醫院	合計
本次借款金額					
已核准未動支借款餘額					
短期銀行借款	51,440,462	40,000,000	25,600,000	-	117,040,462
應付款項	184,039,791	743,612,487	646,611,015	750,387,342	2,324,650,635
代收款項	11,809,612	20,093,766	17,687,821	24,738,816	74,330,015
長期銀行借款	922,348,997	80,000,000	1,264,400,000	1,800,000,000	4,066,748,997
長期應付款項	-	57,584,228	50,386,339	381,148,609	489,119,176
長期應付租賃款	-	710,467	-	-	710,467
存入保證金	15,667,748	20,402,977	4,298,200	31,323,325	71,692,250
員工互助金準備	-	50,894,247	35,767,852	9,852,441	96,514,540
員工退休金準備	-	121,566,704	8,820,792	-	130,387,496
貨幣性負債小計(A)	1,185,306,610	1,134,864,876	2,053,572,019	2,997,450,533	7,371,194,038
現金	12,100,000	969,582	7,327,514	4,454,258	24,851,354
銀行存款	166,275,615	291,975,472	376,880,088	116,177,031	951,308,206
應收款項	126,321,760	500,855,510	292,955,977	342,893,465	1,263,026,712
存出保證金	1,694,500	1,457,912	1,860,000	1,539,000	6,551,412
特種基金	160,453,446	55,424,008	49,953,742	47,455,122	313,286,318
貨幣性資產小計(B)	466,845,321	850,682,484	728,977,321	512,518,876	2,559,024,002
銀行借款淨額(C=A-B)	718,461,289	284,182,392	1,324,594,698	2,484,931,657	4,812,170,036
99/7/31扣減不動產 支出前現金餘額(D)	110,858,272	81,205,971	323,966,156	197,009,383	713,039,782
舉債指數計算式：					
銀行借款淨額 C	718,461,289	284,182,392	1,324,594,698	2,484,931,657	4,812,170,036
=					
99/7/31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額 D	110,858,272	81,205,971	323,966,156	197,009,383	713,039,782
舉債指數	6.48	3.50	4.09	12.61	6.75

說明：

1.舉債指數計算式依據教育部90.7.5台(90)會字第90080912號函、91.10「私立大專院校財務及會計業務報告」及94.5.12台會(二)字第0940055901號函計算。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號

會員姓名：(1)林麗鳳 (簽章)  
(2)鄭戊水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20-4000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〇二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二七七九號  
(2)北市會證字第〇九八九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三七二四六〇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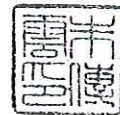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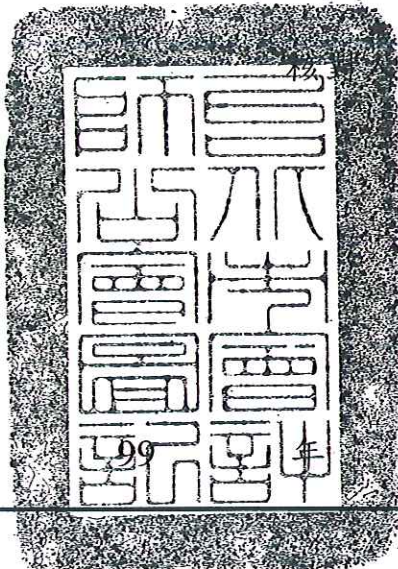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臺北醫學大學

九十八學年度（自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

九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鄭戊水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99年 9月 17日